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換發市庫支票清單

(範例-政府機關適用)

頁次:第1 頁共1 頁

原市庫支票								預算來源:AA 所屬年度:100 會計年度			
受款人		簽發日期		支票號碼			機關憑 單編號		財政局收 件編號		額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	100年4月1日		6222102		A40043		0000141			374, 658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]	100年4月10日		6222189		A40066		0000163			10, 761
以下空白											
	合				計						385, 419
換發市庫支票											
受款人	原財政局收件 編號(機關填 寫)		簽發日期 (財政局填寫)		支票5			額	領取方式		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						374	1, 658	領回轉發		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						10, 761		領回轉發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
合	•		計		•		385	5, 419			

同時申請換發2張以上之市庫支票,得併填1份換發市庫支票申請書,惟以<u>會計年度、預算來源及原支用機關</u>均相同者為限,且需附換發市庫支票清單,若<u>會計年度或預算來源</u>不同者,應分開填寫換發市庫支票清單。

製單人: 辦事員陳美美 主管 秘書室主任劉莉莉

(政府機關申請案件請製單人與主管核章)